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肉倉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

被告 黃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第18頁、第2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肉倉有限公司（下稱肉倉公司）於
04 民國110年4月7日邀同被告郭建志、黃文裕為連帶保證人，
05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6 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利息按年息3.55%計
07 算，其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
08 日起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71%機動計
09 算。嗣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延長至116年3月
10 16日止，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利息按月繳納，本金
11 每月償還15,000元，自113年8月起按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
12 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13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1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
15 期。詎被告肉倉公司僅繳息至113年5月15日止，迄今尚欠
16 1,446,40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
17 到期，被告肉倉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郭建志、黃文
18 裕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30 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
31 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1 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9
02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03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04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3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5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7 被告肉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18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19 被告郭建志、黃文裕為被告肉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
20 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原住民法庭 法官 宣玉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怡秀